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学〔2021〕1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1届高校毕业生 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专项方案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活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7号）要求，省教育厅研究拟定了《安徽省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专项方案》，现予以印发。

请各高校紧紧围绕推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工作目标，主动结合学校就业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就业指导服务，深化就业工作宣传，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切实把就业促进周的系列活动抓实、抓出特色、抓出成效。按教育部工作要求，就业促进周期间（5月17日至23日），请各高校及时汇总统计就业促进周期间各项活动开展情况，于每天16:00前报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报送方式另行通知），我省汇总

各校情况后即时上报，请各高校予以支持。因就业促进周期间的活动项目较多、时间要求较紧，其他有关工作事宜，将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告知各高校。联系人：黄兵；联系电话：0551-62831871；电子邮箱：915121046@qq.com。

附件：1.安徽省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专项方案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活动的通知

3.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开展“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中小企业人才供需网络对接大会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安徽省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 系列活动专项方案

一、活动的主要目标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活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7 号)明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教育部决定开展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以下简称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通过紧抓当前高校毕业生求职关键期,进一步聚合社会资源,强化多方协同,举办就业促进系列活动,加快就业工作进展,增强就业工作实效,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活动的主题

为民服务办实事 聚力增效促就业

三、活动的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23 日

四、活动的组织

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由教育部主办,各省级教育部门和有关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高校协同开展。

我省由省教育厅负责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及各高校具体负责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的组织、推进和落实等工作。

五、我省参加及开展的活动

结合教育部就业促进周的“规定动作”和我省就业工作的“特色动作”，拟开展以下系列活动。

活动一：5月17日，省有关部门及各高校参加全国就业促进周启动仪式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成立大会，各地各校通过“24365互联网+就业指导”平台收看。具体时间和要求见教育部的后续通知。

活动二：从5月17日起，各高校参加教育部会同12家社会招聘机构举行的“24365校园招聘服务”百日招聘行动，每日上线开展招聘活动。同时，各高校持续办好本校线上线下校园招聘，特别要针对实习和毕业返校、升学未录取拟就业、就业意愿不强的毕业生群体，连续推进有针对性的“一对一”就业指导和招聘帮扶。

活动三：5月17日-23日，省教育厅依托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平台开展线上就业集中招聘活动，集聚、精选用人单位提供更多更有效的就业岗位，组织动员更多毕业生参加网络招聘，强化就业精准指导服务。

活动四：5月16日-6月15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

残联等部门联合举办 2021 年“就有未来”残疾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专场网络招聘会，面向 2021 届大中专残疾毕业生及历届未就业残疾毕业生开展就业专门服务。

活动五：5 月 18 日-21 日，省教育厅在安徽财经大学连续 4 天举办“安徽省 2021 届财经类高校毕业生就业双选专场招聘会”，组织用人单位及相关高校参加专场招聘活动。

活动六：5 月 17 日-23 日，各高校参加教育部“重点领域人才供需对接会”和“中小企业人才供需网络对接会”活动。参加上述两个对接会的具体事项和要求见教育部后续通知。

活动七：5 月 17 日-23 日，省教育厅组织安徽建筑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合肥学院等学校举办校企供需对接会，引导高校与企事业单位、开发区进行人才招聘合作协议签订、就业实习基地共建等。

活动八：5 月 17 日-23 日，各高校参加教育部“24365 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

活动九：5 月 17 日-23 日，组织各高校开展以省教育厅联合省组织、编制、财政、人社、经信、国资、征兵等部门出台的《进一步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为重点的就业创业促进政策措施专题宣传普及活动，让就业创业支持政策进校园、进招聘市场、进班级。

活动十：5月17日-23日，组织高校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结合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加大政策宣传、就业形势教育、就业创业典型案例和毕业生事迹宣传，凝聚高校及各方面崇尚实干、务实拼搏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合力。

六、组织保障及工作要求

（一）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及高校积极加强对就业活动促进周系列活动的组织、策划、指导、协调和落实等工作。

（二）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强化对就业工作领导、督促和落实，组织专门力量，切实抓好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的落细落小落实。

（三）各高校要积极动员社会招聘机构、行业企业、校友等社会各方面力量，充分挖掘市场化就业岗位资源，为2021届高校毕业生提供丰富优质的就业岗位信息。

（四）省有关部门及各高校要把组织办好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与推进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相结合，要认真做好就业促进周的宣传工作，在制作宣传材料时使用就业促进周统一标识（下载方式另行通知）；要会同各级各类媒体，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多角度、多方位宣传就业促进周活动，扩大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参

与面。

（五）就业促进周期间，各高校于每天下午 4:00 前，按要求将本校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活动情况，线上线下招聘市场开展情况，组织校园活动及宣传情况等，报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联系人：黄兵；联系电话：0551-62831871。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学厅函〔2021〕1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届高校毕业生 就业促进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部署要求，教育部决定开展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以下简称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抓住当前高校毕业生求职关键期，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为民服务办实事 聚力增效促就业

二、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进一步聚合社会资源，加快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增强就业工作实效，全力促进 2021 届高

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三、活动时间

2021年5月17日至23日。

四、活动组织

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由教育部主办，各省级教育部门和有关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高等学校协同开展，中国农业大学和“24365校园招聘服务”合作机构协办。

五、活动内容

就业促进周主要包括“1+3”系列活动：“1”是举办就业促进周全国启动仪式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3”是举行系列招聘活动、校企供需对接大会、“逐梦青春”就业育人活动等三大系列活动。

（一）召开就业促进周启动仪式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5月17日，教育部在北京主会场举办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启动仪式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具体参会事宜另行通知）。就业促进周启动仪式通过“24365互联网+就业指导”平台同步直播，各地各高校要积极组织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工作人员收看。

（二）开展系列招聘活动。5月17日，教育部会同12大社会招聘机构，共同启动“24365校园招聘服务”百日招聘行动，每日集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教育部会同北京市教委、天津市教委、河北省教育厅在北京主会场举办“教育部24365校园招聘服务”京津冀专场线下招聘会。就业促进周期间，各省（区、市）

要举办2场以上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各高校每天要举办线上线下校园招聘。

(三) 举行校企供需对接大会。5月17日，教育部举办“重点领域人才供需对接会”和“中小企业人才供需网络对接会”等活动，为供需双方提供精准对接平台。就业促进周期间，各地要结合实际，举办校企供需对接会，推动高校和企事业单位签订人才招聘合作协议、共建就业实习基地等。

(四) 启动“逐梦青春”就业育人系列活动。5月17日至23日，围绕中西部地区就业、重点地区和城市引才推介、大学生参军入伍等主题，播出“24365 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各地各高校要组织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形势政策讲座、党团组织活动、主题班会等形式，引导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

六、工作要求

(一) 制定专项方案。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开展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制定本地本校就业促进周专项方案。各地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7:00前将就业促进周工作方案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备案。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确保各项工作组织有序、平稳进行。

(二) 深挖就业资源。各地要切实发挥统筹作用，积极动员社会招聘机构、行业企业、校友等社会各方面力量，充分挖掘市场化就业岗位资源，为2021届高校毕业生提供丰富优质的就业

岗位信息。

(三)做好宣传动员。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就业促进周的宣传工作,在制作宣传材料时使用就业促进周统一标识(下载方式另行通知)。要会同各级各类媒体,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多角度、多方位宣传就业促进周活动,扩大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参与面。

(四)及时报送进展。各地要及时汇总统计就业促进周期间各项活动开展情况,每天 17:00 前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张爱林 010-66097835

熊程 010-66097865

电子信箱: xssjyc@moe.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 有关部领导, 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5月6日印发

关于开展“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 中小企业人才供需网络对接大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高校，有关企业：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活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7 号）有关安排，为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搭建高校与中小企业对接平台，活动周期间将举办中小企业人才供需网络对接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 协办单位：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活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23 日

三、活动内容

1. 人才供需对接：促进周期间，组织全国数百所地方

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与中小企业，通过钉钉线上对接室，开展线上校企对接交流。

2. **供需对接报告会：**5月17日14:30—16:30，邀请高校、企业代表和资深专家作专题报告。参与对接活动高校、企业可在钉钉“圈子”内观看直播。

3. **专场招聘活动：**促进周期间，教育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举办“2021届高校毕业生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活动。高校毕业生和中小企业可登录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sme.miit.gov.cn）、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新职业网www.ncss.cn）参与本次活动。

四、组织动员

1. 各地组织不少于10所高校参与本次活动（其中地方本科院校不少于5所，高职高专院校不少于5所）。各地于2021年5月11日前，将中小企业人才供需网络对接大会参会回执（见附件一）报送至 wangyimiao@moe.edu.cn。

2. 各地各高校可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邀请优质中小企业参与本次网络对接活动。

五、参与方式

1. **院校：**下载并注册钉钉APP（账号须与报送中负责人手机号码一致），主办方将批量邀请注册钉钉APP的高校加入活动圈子，并建立各院校专属需求对接群。

2. **企业：**下载并注册钉钉app，通过扫描二维码（见下图）或在钉钉搜索输入关键词“就业促进周”点击活动卡片加入圈子，可申请加入有意愿对接的高校群进行各类人才供需

对接活动。



(使用钉钉 app 扫码加入)

联系人：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王奕森 010-68352363

附件一：中小企业人才供需网络对接大会参会回执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2021年5月7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人才供需网络对接大会参会回执

序号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活动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号码 (钉钉账号)	对接意向(例如: 订单培养、 冠名班、校外合作基地等)	所在省市
1	地方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省市：

联系人：

注：每省（市、自治区）地方本科院校不少于5所，高职高专院校不少于5所。